

新抚区委政法委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5年4月28日至7月20日，第四巡察组对新抚区委政法委开展了提级巡察。2025年9月，市委巡察组向新抚区委政法委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组织落实情况

一是健全组织架构，压实分级整改责任。新抚区委政法委迅速成立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负总责，班子成员对分管领域整改任务负领导责任，确保责任具体到人、到事，压力层层传递、任务层层分解。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综合办公室，负责日常联络、材料综合、进度跟踪，保障整改工作有力有序推进。

二是严谨研审方案，细化三类整改清单。组长第一时间组织专题会议深挖问题根源，统筹制定整改方案，明晰分工、举措与整改时限。方案经班子集体研讨、区委常委会审议后，上报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复核审定。依托定稿方案梳理形成问题、任务、责任“三个清单”，逐项明确时限、分管领导及具体责任人；领导小组逐项研判重难点整改路径，校准整改举措、压实整改责任。

三是强化督办调度，实行清单销号管理。整改工作开展

以来，坚持以周例会常态化调度整改进度，对整改事项全程跟踪督办，严格落实销号管理制度，做到整改完成一项、核查核实一项、及时销号一项，闭环推进各类巡察问题整改清零。

二、整改进展情况

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

整改问题 1：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质量不高。政法委领导班子对理论学习重视不够。

整改情况：一是围绕区委及本系统中心工作、改革发展重点任务和面临的突出矛盾问题，精心设计学习专题，已制定理论中心组学习计划。将理论学习与破解发展难题、防范化解风险、提升履职能力紧密结合，增强计划的现实针对性。**二是**整改以来委机关全体党员在理论中心组（扩大）会议上，围绕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及综治中心如何在基层治理工作中发挥更大作用等主题内容开展研讨 3 次。**三是**已明确以集体研讨为核心，结合专题辅导与个人自学。研讨内容紧密联系分管工作和实际问题，聚焦于深化认识、统一思想、凝聚共识、推动落实。

整改进展：已整改完成并长期坚持。

整改问题 2：“第一议题”制度执行有偏差。政法委领导班子对“第一议题”制度认识理解不深，推动执行“第一议题”制度不坚决、不到位。

整改进展：一是委机关在政法全会、乡街政法会等全部会议均严格按照“第一议题”制度开展学习，目前围绕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等已开展12次学习；二是个性化制定学习计划，学习内容涉及委机关各科室业务，由分管领导把关学习内容，确保政法工作正确政治方向；三是委机关党支部形成“学习—执行—监督—整改”的闭环管理模式，不断提高政法工作规范化水平。

整改进展：已整改完成并长期坚持。

整改问题3：党员干部集中学习教育不扎实。

整改情况：一是落实“一岗双责”，主要领导统筹整体学习安排、全面审核把关；分管领导牵头制定分管领域学习计划、常态化督促落地。现已开展集中学习5次，学习内容覆盖社会稳定、常态化扫黑除恶、基层社会治理等重点业务。二是明确研讨材料、心得体会硬性“三必须”要求，紧密结合本职工作、融入独立思考感悟、提出务实可行工作举措。三是立足政法工作特色推行“案例式+体验式”融合教学，一方面组织干部下沉一线，开展旁听庭审、现场调处矛盾纠纷等实地教学；另一方面邀请优秀政法干警、先进模范分享实战工作经验，提升学习实操性。

整改进展：已整改完成并长期坚持。

整改问题4：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宣传发动不够，线索摸排方式较为单一。

整改情况：一是构建“传统+创新”立体宣传矩阵，针对不同群体制定差异化宣传内容与宣传方式。借助新媒体平台每季度推送宣传内容，同时依托“互动式”线下活动，组织《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进校园活动7次、联合宣传活动中设立咨询台2次、公众号发布宣传信息4条，不断扩大宣传覆盖面，提升群众知晓率与满意度。**二是**拓宽举报渠道，在公安、法院、检察院等执法审判机关设立群众举报信箱，广泛收取涉黑涉恶案件线索。**三是**制定《新抚区扫黑办涉黑涉恶线索管理办法》，明确涉黑涉恶线索办理制度，要求办案机关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保证举报人个人信息不被泄露，人身安全不受威胁。

整改进展：已整改完成并长期坚持。

整改问题5：铁路护路工作巡查能力不足。

整改情况：一是建立新抚区铁路护路联防工作制度，明确成员单位职责，做到界限清晰、责任到人，杜绝责任“空转”和巡防盲区。**二是**组织社区干部、网格员和志愿者对铁路沿线进行拉网式排查，建立巡查隐患台账，推行隐患闭环管理。**三是**结合“5.26 我爱路”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实施方案，深入沿线学校、社区宣传《铁路法》、《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等形式多样的法律法规，教育广大群众自觉知法、守法，营造“爱路护路、人人有责”的良好社会氛围。

整改进展：已整改完成并长期坚持。

整改问题 6：深化平安建设系统治理薄弱。

整改情况：一是由区委政法委会同多部门成立校园安全防范工作专班，对全区 19 家中小学，24 家幼儿园，91 家培训机构开展 9 轮次检查，对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全力维护校园安全稳定。二是在区级层面建立“乡（街）政法例会制度”，安排部署相关工作 30 余项并督促落实。三是由分管领导带队，不定期对学校“护学岗”上岗情况、社区（村）基础台账等暗访抽查，发现问题及时反馈整改。

整改进展：已整改完成并长期坚持。

整改问题 7：法治化营商环境督导工作开展不力。

整改情况：一是根据《2025 年全省政法机关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十项重点任务》，明确公安、检察院、法院、司法行政等部门工作职责，摸排企业发展诉求与难题，主动靠前纾困解难。二是搭建“政法+企业”常态化沟通平台，从源头防范经营风险；统筹各政法单位深入园区、重点企业，开展“订单式”送法入企普法宣传，引导企业诚信守法、合规经营。三是在我区综治中心设立“法治化营商环境监督专席”，为群众、企业排忧解难，收集举报信息。

整改进展：已整改完成并长期坚持。

整改问题 8：领导班子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研判形势工作缺位。

整改情况：一是健全专题会议制度。严格落实党风廉政

建设会议要求，对全年党风廉政建设情况进行总结，并分析当前形势，部署下一步工作。**二是**压实班子主体责任。专题会议按照班子成员工作分工，结合分管领域，汇报党风廉政建设落实情况、分析风险点，形成问题清单与整改台账，避免流于形式，提高党风廉政建设标准性。**三是**强化监督考核机制。将专题会议落实情况纳入领导班子年度考核指标，定期向区纪委报告党风廉政建设情况，杜绝研判流于形式的情况，确保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落地见效。

整改进展：已整改完成并长期坚持。

整改问题 9：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年度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不深入。

整改情况：**一是**强化会前学习引导，组织班子成员学习《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若干规定》，进一步明确就“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情况”进行对照检查，同时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将责任传导到位。**二是**强化会后总结，引导干部主动落实工作责任，从严规范材料报送完整性，梳理形成自查问题清单，逐项督促整改落实，推动全流程闭环管理。

整改进展：已整改完成并长期坚持。

整改问题 10：文件层层转发问题未能从根本上杜绝。

整改情况：**一是**制定了《新抚区委政法委文件制发审核

管理办法》，对发文流程、要求等进一步规范、明确。二是建立“谁牵头、谁负责”机制，进一步规范发文审批流程，严格落实“部门拟稿—分管审核—综合审定”全程可追溯签发制度。三是针对上级文件转发，要求承接部门先梳理文件核心要求，再结合本区工作实际补充具体落实路径、责任分工等，提高文件对具体工作的指导性，避免上下一般粗。

整改进展：已整改完成并长期坚持。

整改问题 11：党务公开不规范、不及时。存在“跟风式”设立新媒体宣传账号，却建而不用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明确专人负责公众号日常采编和维护，并压实了信息发布审核把关职责，由分管宣传工作的副职作为责任编辑，对每篇发布信息进行审核把关。二是公众号立足“聚焦政法热点，弘扬法治精神，推广先进经验，建设平安新抚”的工作思路，着力打造集权威发布、政策宣传、工作展示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平台，为全区政法工作提供良好的舆论支持和宣传服务，自 2025 年 6 月底重新启用以来，已发布图文、视频等宣传信息累计 76 篇，关注人数从原来的 27 人，增加至 1124 人。三是通过“公众号”助手对公众号动态及时关注，特别是对后台留言时时留意，在做好政法宣传工作的同时，将公众号打造成群众意见建议采集的信息化窗口。

整改进展：已整改完成并长期坚持。

整改问题 12：服务群众基层基础建设推进缓慢。

整改情况：一是按照中央、省、市委政法委关于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要求，经过 9 轮考察选址研判，最终选择新抚区东林路 15 号建成综治中心，并于 2025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行。二是综治中心按照一站式受理，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决的服务理念，建立诉讼服务、公共法律服务、人民调解、劳动仲裁及妇女、儿童、职工等领域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服务体系。三是依法依规推动各类矛盾纠纷和社会治安隐患全量掌握、闭环流转，2025 年 11 月 6 日，承接全市综治中心现场会观摩，受到一致好评。

整改进展：已整改完成并长期坚持。

整改问题 13：开展廉政谈话主动监督方面还有欠缺，领导班子履行党风廉政“一岗双责”不够。

整改情况：一是建立廉政谈话常态化机制，落实关键节点（节假日前）必谈，针对受处分、重点岗位人员“一对一”专项谈，对苗头性问题人员即时约谈，形成谈话记录并归档。二是压实党风廉政“一岗双责”责任，定期向区党委汇报分管领域廉政工作；对受处分人员，除开展廉政提醒谈话外，还需督促其在组织生活会上作出说明。三是组织学习许昆林同志关于加强作风建设讲话精神、区委“躺平式”干部专项整治方案及各类违纪典型案例，持续强化全体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意识与法纪观念，以常态化纪律教育固本，筑牢拒腐防

变思想防线。

整改进展：已整改完成并长期坚持。

整改问题 14：经常性利用身边反面典型开展警示教育不到位。

整改情况：一是制定常态化警示教育机制，将警示教育纳入年度政法队伍建设工作要点，以制度化形式固化落实。二是由区委政法委研究制定《2025 年全区政法干部专题培训班方案》，邀请公、检、法、纪委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上讲台，以政法系统反面典型开展警示教育，引导政法干部树立正确政绩观，严格贯彻落实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领导干部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三是梳理全区警示教育和对照检查中暴露出来的普遍性、苗头性问题，召开会议对情况进行通报，并提示提醒相关单位完善内部监管，堵塞管理漏洞，实现一案警示一域的治本目标。

整改进展：已整改完成并长期坚持。

整改问题 15：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有差距。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执行《中共新抚区委政法委员会指导和推动政法单位党的建设暂行办法》，将党的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每年听取全区政法系统党建工作汇报，分析形势，研究解决问题，部署任务。二是强化督查通报，每年度对政法各单位党建工作进展情况、特色做法及存在问题进行一次系统梳理和通报，对工作落实不力、存在突出问题的单位，

进行约谈提醒，层层传导压力。**三是**组织召开政治部主任会议，专题学习领会关于加强政法机关党的建设的重要论述和规章制度，听取政法单位党的建设和队伍建设工作情况，形成齐抓共管的党建工作格局。

整改进展：已整改完成并长期坚持。

整改问题 16：落实“三会一课”制度不严格。

整改情况：一是修订《机关党支部“三会一课”制度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支部党员大会、支委会和党课的召开频次、程序标准等要求，为制度执行提供清晰、可操作的依据，从源头上杜绝随意性。**二是**制定党支部工作标准化记录模板示例，对各类会议的记录要素作出统一规定，提升党务干部规范记录的能力，确保活动记录完整、准确、严谨。**三是**建立月度自查工作机制，由机关党支部书记每月对支部记录进行审阅，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告知整改，确保问题整改落地见效。

整改进展：已整改完成并长期坚持。

整改问题 17：主题党日活动开展不规范。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规范活动开展，明确规定每月 10 日为机关“固定党日”，支委会要于每月初结合上级部署和当前重点任务，研究确定当月主题党日活动主题，确保党日活动的严肃性和计划性。**二是**积极探索“主题党日+”模式，灵活采用实地研学、志愿服务、警示教育、业务竞赛、过“政治

生日”等多种形式，将党日活动延伸到红色教育基地、基层一线、群众中间，增强活动的互动性和实践性，切实提升组织生活的凝聚力和实效性。**三是**打破支部共建壁垒，探索与综治中心党支部、互联社区党支部建立常态化联动机制，切实提升主题党日服务群众、助推中心工作的综合效能。

整改进展：已整改完成并长期坚持。

整改问题 18:党费收缴规定执行不严格。

整改情况：**一是**规范收缴程序，组织专题学习，确保每名党员准确理解中组部关于党费计算基数和交纳比例的规定，并明确党费按月交纳的要求，由机关党支部组织委员专人负责收缴。**二是**完善台账记录，建立完善党费收缴台账，详细记录每名党员每月的缴费比例、交纳金额等信息，确保账目清晰、有据可查。**三是**党支部定期与上级党组织核对上交党费数额，做到账款相符，收缴规范。

整改进展：已整改完成并长期坚持。

整改问题 19:民主生活会质量不高。

整改情况：**一是**班子成员亲自撰写个人发言提纲，主要负责人对每名班子成员的发言提纲进行严格审阅把关，对查摆问题不深入、剖析原因不透彻、整改措施不具体的，限期修改，确保自我剖析见人见事见思想，从源头上保证质量。**二是**会前要以通知或提示单方式明确规定，相互批评环节必

须直击问题，具体到人、到事，批评意见要有具体事例支撑，避免模糊、空泛表述，要一针见血、直戳痛点。三是主要负责人要带头进行深刻的自我批评，点出自身问题，并开展有“辣味”的相互批评，对以建议代批评、搞“软批评”等现象及时纠正、引导，确保民主生活会达到“红脸出汗、排毒治病”的效果。

整改进展：已整改完成并长期坚持。

整改问题 20：领导班子及队伍建设比较薄弱。对选人用人统筹推动落实不够，干部队伍专业结构不合理。

整改情况：一是开展干部队伍专项摸底，全面摸清干部年龄、专业、能力等结构现状，并结合政法工作的核心职能，组织开展 3 次跨业务学习交流。通过提请区委在干部选拔任用中向具有法学专业或相关工作经验的人选倾斜，或公开招聘具有法学专业的人才等方式，从源头解决规划不严密问题。二是针对队伍建设问题，结合干部日常工作实绩考核，对表现突出、有潜力的干部进行重点跟踪培养，对不适宜现职的干部及时调整，动态优化队伍结构。三是进行轮岗锻炼。针对干部能力短板，建立“一对一”帮带制，由老同志或业务能手定向培养年轻干部。在机关内部推行有限度的 AB 岗轮换或业务交叉学习，培养“一专多能”的复合型人才，快速优化队伍能力结构。

整改进展：已取得阶段性进展并长期推进。

整改问题 21：整改长效机制建设不够有力。

整改措施：一是修订了《机关档案安全管理制度》，将党建档案与日常工作运行管理档案一并纳入强制性安全保管范围，明确规定档案存放场所的防水、防火、防潮等硬件安全标准，并指定专人负责档案日常保管和巡检，从根本上杜绝了因物理环境问题导致的档案损毁情况再次发生。二是对重要的文书档案进行电子化扫描，已形成数字化档案库，并在遵守保密规定的基础上，实现纸质与数字档案的双轨并行、双重保险。三是明确了综合办公室为档案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部门，具体负责人员为直接责任人。加强档案管理教育，组织学习涉密档案保管规定，确保整改责任落实到位。

整改进展：已整改完成并长期坚持。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及时向我们反馈。联系电话：024-52862080。